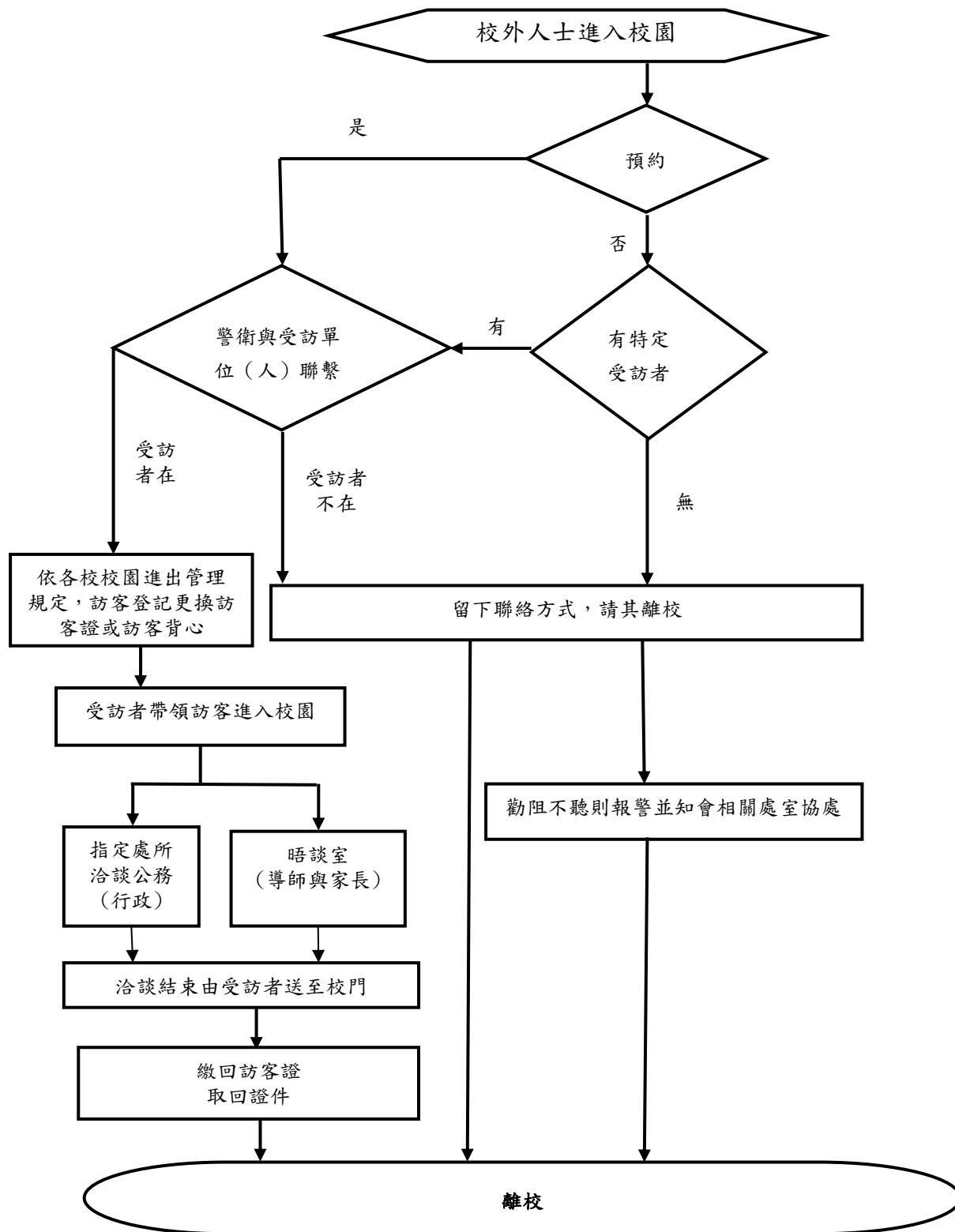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中等學校上課期間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管理及服務流程

104年9月4日北市教中字第10439008200號訂定



備註

- 一、 上課期間，家長與導師晤談建議在導師辦公室進行，以減少對教學區域的干擾。
- 二、 如因特殊狀況須讓家長進入教室，請導師或學務處人員務必確認家長及學生的行蹤，以免干擾其他班級上課。
- 三、 行政人員如係召開各項會議或研習邀請外賓參與，請務必提前告知總務處事務組，以便轉知警衛留意車輛引導與通知主辦處室等工作。
- 四、 訪客如為廠商業務人員，行政人員於完成公務洽談後，請務必親自確認該人員已離校，以免其擅自到校內各區域，以免影響校園安寧及秩序。